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调整我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为落实好调整后的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我省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对象为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

元，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750 元。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承担。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地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维持不变。

##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5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年7月9日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1月22日印发）等文件要求，认真核实学生家庭经济信息，严格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基础准确可靠。

##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

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常态化。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要坚决防范和杜绝截留克扣、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发生。要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全面准确摸清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数据录入，不断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各地各学校要在12月31日前将受资助学生的相关数据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在学期结束前补助款发放给学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